

山西传媒学院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2020】5号

关于启动 VPN 系统公测的通知

为满足《网络安全法》要求，方便我校教职工在校外访问和使用校内资源，更好地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信息中心搭建了 VPN(虚拟专用拨号网络)服务平台，目前系统安装和调试工作已完成，现启动公测服务。帐号采用申请制（本次以部门为单位填报《山西传媒学院 VPN 账户申请表（部门填报版）》统一申请、统一开通），具体帐号申请方式和系统使用方法见附件内容。

附件一：《山西传媒学院 VPN 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二：《山西传媒学院 EasyConnet VPN 使用说明》（“全校办公室系统工作”QQ 群、钉钉群、信息中心官方网站均可下载）。



山西传媒学院 VPN 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山西传媒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为加快我校网络信息服务建设，更好地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保证内网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规范教职工安全使用 VPN 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VPN 系统主要用于教职工在校外访问校内资源。

第二条 用户使用 VPN 服务接入校园网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校园网的有关规定，不得通过 VPN 服务谋取商业利益或从事网络违法活动。

第三条 用户在使用 VPN 服务前，应当确认所使用的计算机不含有可能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病毒、木马及其他恶意软件。如果因此而发生安全事件，信息中心将追究用户的责任。

第四条 VPN 服务采用申请制，个人填报《山西传媒学院 VPN 账户申请表》（见附件）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信息中心统一管理。（本次以部门为单位统一申请、统一开通）

第五条 VPN 帐号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帐号为工资账号（工号），使用者有账号认领及自助修改密码功能。未及时提交 VPN 申请需求的教职工账号将锁定，后期如需开通服务，需填写个人使用申请表，单独办理开通事宜，我中心将在收到申请表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

第六条 VPN 用户必须保管好自己的账号与密码，帐号仅限本人使用。若 VPN 用户的账号和密码被盗、不慎丢失或因工作调离，用户有责任及时与信息中心联系，以便注销帐户或者更改用户信息。

第七条 VPN 用户不得把账号转借他人或利用 VPN 服务把校内资源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构成侵权，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由 VPN 账号持有者承担。对故意泄露 VPN 账号密码的，或其 VPN 账号被其他人控制出现异常登录的，信息中心有权停止其账号的使用并追究该用户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山西传媒学院 VPN 账户申请表（个人填报版）

申请人		所属部门	
工资编码（工号）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或用途			
VPN 帐号 申请协议书	本人申请使用山西传媒学院校园网 VPN 账号，账号开通后，本人承诺该账号只用于教学科研系统维护，不用于非教学或者以盈利为目的的使用，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的法规，遵守学校有关校园网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本表格签字视为同意本申请协议书。 若本人利用 VPN 账号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和社会安全的活动，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询问调查及处理。 申请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所属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中心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请详细阅读以下说明：

- 请正确填写上述信息。申请此账户，即表明申请人应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校园网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本人签名后，由所属部门进行把关确认。
- 如有其他问题，请联系信息中心信息与系统部，电话：0351-2772367。

山西传媒学院 VPN 账户申请表（部门填报版）

申请部门																								
申请原因或用途																								
VPN 帐号 申请协议书	本人申请使用山西传媒学院校园网 VPN 账号，账号开通后，本人承诺该账号只用于教学科研系统维护，不用于非教学或者以盈利为目的的使用，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的法规，遵守学校有关校园网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本表格签字视为同意本申请协议书。 若本人利用 VPN 账号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和社会安全的活动，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询问调查及处理。																							
所属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单（根据申请人数自行延长表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部门</th> <th style="width: 15%;">工资号</th>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25%;">在编/聘用/外聘</th> <th style="width: 30%;">本人签名</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部门	工资号	姓名	在编/聘用/外聘	本人签名															
部门	工资号	姓名	在编/聘用/外聘	本人签名																				
（未签名视为放弃申请，代签名需经本人同意） 使用期限：在编、聘用老师默认期限为“长期”，外聘老师默认期限为“5 个月”																								
信息中心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 请正确填写上述信息。申请此账户，即表明申请人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校园网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本人签名后，由所属部门进行把关确认。
- 如有其他问题，请联系信息中心信息与系统部，电话：0351-2772367。